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作為貸方)、Fancy Mark Limited(作為借方)與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及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至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期間之相關預期上限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貸款協議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任何步驟，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彼等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及同意對貸款協議任何條款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八號
美國萬通大廈
二十六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因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榮邦先生及江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組成。